桃花源的故事

文／邱瑞祥

壹 前言

桃園地院（下稱桃院）新院區於 109 年底完成後，在 110 年 2 月初搬遷完畢，原預定於同年 5 月 17 日舉行啟用典禮，因疫情關係，改期於同年 6 月 29 日舉行，惟又因疫情而取消，另以出版「遷建新院區特刊」方式代之，並獲司法院許院長頒贈「司法為民　宏基鼎定」賀詞。因桃院搬遷新院區及近年來的轉型，不僅是桃園地區的司法大事，對於桃院同仁，更具有意義，故為文誌之。

貳 緣起

桃園早期為平埔族原住民之住地，昔日稱為「虎茅庄」，後因墾民在村落周邊遍植桃樹，每當花開時節，大地一片粉紅似錦，才被改名為「桃仔園」，前清於民國前 11 年設置桃園廳，成為今日名稱之由來。桃院於 62 年 6 月 16 日由新竹地院劃出而成立，迄今已 48 載，轄區為桃園市所屬之桃園、中壢、八德、平鎮、蘆竹、楊梅、龜山、大園、大溪、觀音、新屋、龍潭及復興等 13 區，並於轄區內分設桃園簡易庭、中壢簡易庭。

我與桃園的淵源非常深，出生後，直到讀大學時，才離開桃園。就讀武陵高中時，與初見面的人聊天，都自稱是「漁夫」（晉太元中，武陵人捕漁為業；桃花源記），而安寧、和樂的桃花源，一直是我追求的美好生活、理想境地。

我 80 年 6 月 1 日從改制前的司法官訓練所分發，以第一志願到桃園地院服務，當時辦公處所只有法治路 1 號，進入院區目光所及為二層樓建築（尚無院檢中間的 5 層樓建物），法官僅 35 人，全院的人數也僅 214 人，業務量不大，資深法官對於我們這些剛分發的資淺法官非常照顧，有著「黃髮垂髫，並怡然自樂」的融洽。

隨著業務量及人員的增加，法治路院區不敷使用，於 83 年 5 月將民事庭、民事執行處及部分行政科室，遷往附近的桃園簡易庭（桃園市桃園區仁愛路 120 號）；又於 91 年 7 月間，將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及調查保護室遷往中壢簡易庭（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 2 段 388 號）；嗣後再於 100 年 7 月，將民事執行處及提存所，遷往桃園火車站附近，向桃園農田水利會承租之綜合大樓（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第 13、14 樓。至此，桃院分為 4 個院區，除了民眾洽公不方便外，總務科等行政科室的支援也捉襟見肘，不同院區間同仁的隔閡亦逐漸形成，剛派任桃院的法官，對於不同院區的法官多不相識，有著「不知有漢，無論魏晉」的感覺。

參 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

桃院在 97 至 102 年 6 年間，每年分發的候補法官人數為 15 位、14 位、10 位、17 位、13 位、13 位（於 106 年，仍是 13 位）[1]，主要原因在於當時調出的法官多，但無平調的法官調入，只好以新分發的候補法官補充之。其情況如同潮來潮往的海水帶走岸邊的細沙，雖然也有填補，但因質地、數量上的差異，導致岸邊慢慢地出現岩礫，範圍逐步擴展，行走其上，稍有不慎，即腳破血流，自然也讓人却步。

許多細微的變化，逐漸反映在遲延及視為不遲延件數上。桃院從 101 年起，前開 2 類案件逐步攀升，到 108 年 3 月達到最高點，但是如同老子的經典名言：「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桃院在外部環境逐步獲得改善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2]下，前開 2 類案件從 108 年 4 月逐漸下降，到了 109 年 12 月底，與最高點時期相比較，下降了 700 餘件[3]。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桃院在 108 年 8 月成立「積案清理小組」[4]，由 1 位庭長帶領 3 位法官，將當年度調動股的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分由積案清理小組辦理，小組成員逐步將年代久遠、案情複雜的前開 2 類案件加以清理，績效卓著，有效減輕刑事庭同仁的負擔[5]，也使得各股有餘力清理手上的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影響所及，到 109 年 4 月時，桃院的刑事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總和，不再是全國最多的法院了，這個成果大大地鼓舞了同仁。

肆 否極泰來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改善辦公環境，司法院於 87 年 12 月 24 日函示桃院以遷建計畫作為施政方向，整體規劃莊嚴之辦公大樓。經本院陳前院長丁坤走訪相關人士、單位，並獲得司法院的支持，終於取得原屬桃園農田水利會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與大興西路交會處土地（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吳前院長水木任內，登記桃院為該土地之管理機關）。嗣於 101 年 4 月 11 日陳前院長晴教任內，就第一期工程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營建署再於 101 年 7 月 3 日與受委託之建築師完成契約簽訂作業，並於 102 年 9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確認，各項工程陸續於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4 月間完成決標作業。



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林前院長勤純任內舉行動土奠基典禮，由司法院賴前院長浩敏親臨主持，林前秘書長錦芳等貴賓蒞臨觀禮；再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舉行上樑典禮，由陳前院長邦豪擔任主祭；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嗣後之第二期室內裝修工程，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完成決標，並於同年 5 月間開始進行，雖然 109 年間爆發了 COVID-19 疫情，對於工程的進行產生影響，但檔證大樓及法官職務宿舍（共有 42 戶，其中 1 戶作為公共空間使用，室內面積約 33 坪，配置有傢俱設備等）之第二期室內裝修工程，仍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驗收合格，法官職務宿舍隨即於 109 年 1 月 1 日提供法官使用，解決法官職務宿舍不足問題，並節省原先編列供法官在外租屋之經費。至於新建辦公大樓的第二期室內裝修工程，雖然量體非常大，辦公設備裝修的工序更為繁複，但在張行政庭長益銘坐鎮指揮下，也順利在 109 年 12 月 15 日驗收合格。

新院區與法治路舊院區相距不遠，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藝文特區周邊，往南 1 公里為台一線省道，往西（即右側）臨接國際路，再往外延伸為國道二號（南桃園交流道），是連接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之捷徑，也是通往桃園國際機場、桃園高鐵車站的主要道路，公路網絡發達，交通非常便捷。

（文轉四版）



■ 桃園新院園區全景，左起依序為辦公大樓、檔證大樓、法官職務宿舍。

註釋

1 在書記官同仁方面，亦有相類似情形。桃院在 97 年至 102 年 6 年間，每年分發的書記官人數是 15 位、24 位、39 位、6 位、15 位、25 位（於 107 年、108 年仍有 30 位、34 位）。

2 我在 108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時，曾以網路文章的一段話：「生命不是等待大風大雨的過去，而是學習如何在風雨中漫舞」，和同仁共同勉勵，期盼桃院在風雨中漫舞，逐步向前。

3 當時桃院各庭前開二類案件的件數也多呈現下降的趨勢，顯示已經從谷底逐漸在翻轉了（嗣因 110 年 1 月間各院區準備搬遷，減少開庭次數；2 月間搬遷且有農曆過年，終結案件的情形均不穩定；後因疫情第三級警戒，暫停辦案期限管考，故未再以前開二類案件件數作為觀察的基準）。

4 在 108 年 5 月刑事庭會議通過設立「積案清理小組」的相關事宜，於同年 8 月底，由蕭世昌庭長、紀榮泰法官、洪瑋嬿法官、徐漢堂法官等 4 人組成積案清理小組，嗣於 109 年 8 月完成階段性任務。

5 其中 2 件 99 年間繫屬桃院的案件，案由分別為貪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卷宗數均 60 餘宗。同仁笑稱：新到刑事庭的法官，如果接到這 2 件案件其中的 1 件，通常很快就會申請調離刑事庭，或是調離桃院，甚至於育嬰留職停薪，所以這 2 件案件一直被拿出來重分，可算是桃院鎮院之寶。可見質、量均重的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對於新接辦的法官影響非常重大。

（文接三版）

新院區劃分為 3 區，新建辦公大樓為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樓層總地板面積約為 63,680 平方公尺；檔證大樓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樓層總地板面積約為 20,521.6 平方公尺；另有法官職務宿舍 3 棟（7 層雙併）及首長職務宿舍 1 棟（1 層建築）。除首長職務宿舍外，各區地下層均設有停車位。辦公大樓內部分別留有北中庭、南中庭，中空格局，方便採光，一進入大廳兩處巨大迴廊樓梯連接 2 樓，具備氣派、肅穆之感。檔證大樓與職務宿舍前另闢有景觀蓄水池，園區周圍以植栽、土坡，營造公園化環境，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及綠色設計，配合多樣優美植栽景觀、步道、生態池及公共藝術之設置，呈現嶄新的司法面貌，因此第一期新建工程（建築及景觀植栽工程）、第二期室內裝修工程，分別獲得第 18、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



■ 桃園新院辦公大樓

新建辦公大樓入口處有「聆聽四方、面面俱圓」之公共藝術，作品造型底部三點著地，象徵法官基於「法、理、情」平衡思量營造出「鼎立圓滿」之意，設計之開口，可以讓人進入作品中，一來可靜心沉思，真誠面對自我，二來可感受被包覆保護之安全感，宛如法院給民眾在正義司法下的保護及安定感。

伍 再現桃花源

在桃院最艱辛的年代，每年都還有 100 多位的法官未調動，留在桃院，在艱困的環境中，繼續為桃園地區的鄉親提供司法服務，是他們與一批始終留在桃院的行政同仁們，共同發揮了安定的力量，如同在冰雪層下的土壤，守護著這片的土地，當冬天過去，春天到來時，才能夠提供養分，逐步開花結果。

桃院於 110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將分散 4 個院區的各單位，分批順利搬遷完成，全院終於團圓了。對外，除了可以改善桃園地區 227 餘萬民眾因洽公、辦理事務不同需奔走各院區之不便情況外，還可以提供當事人及民眾更舒適、寬敞的洽公空間，落實司法為民、親民服務的理念。對內，桃



■ 公共藝術「聆聽四方 面面俱圓」

院同仁在良好的辦公環境下，各庭、科、室同仁間的距離近了，溝通、協調更為方便，也能逐步消除隔閡，進而更有效率地辦理業務，謀求合理的工作量，讓桃院可以順利轉型，並再以溫馨、親切、熱誠的態度，為桃園鄉親提供更優質的司法服務，讓桃院逐步達到晉朝大文豪陶淵明所寫令人嚮往的「桃花源」境地。

適值桃院搬遷至新院區，嶄新的辦公環境；逐步改變體質，持續正向發展之際，感恩許多人無私地為本院奉獻，典型在夙昔，令人敬佩，特以此文紀念之。

（作者為桃園地院法官兼院長）

幻想天上掉下來的企業家老爸

—記錄一段法拍屋強制點交的故事

文／趙信義

在強制執行不動產查封程序中，曾碰到疑似罹患妄想症的債務人，讓我的執行生涯多了一個特殊又難忘的經驗。

妄想症是一種腦波傳導物質失調，以致思想、認知出現錯誤，行為舉止脫離生活常軌，而自己卻不自知，如錯失早期治療，症狀繼續惡化，恐造成無可挽回的終生遺憾。

這事件是因為債務人疑似患有妄想症，行為舉止邏輯概念明顯異於常人，但債務人似乎未能自覺，導致房貸逾期未正常繳納，被銀行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原本可避免被法拍的房屋，因為債務人自身認知問題而造成不可收拾的結果。與這位債務人對談之間，異常的言行舉止雖然令人深感同情，但也只能依照執行名義執行。

不動產查封程序由債權人發動進行，一般皆由銀行法務人員代理執行，法院書記官經法務人員導往執行標的查封房屋，並進行房屋使用現況的實際調查。本件債務人單身居住於系爭房屋，查封當日，不斷謾罵銀行法務人員顛倒是非，強調她的房貸已經由乾爹「辜○○」清償完畢，並沒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言談間情緒異常躁動，令執行人員頗感詫異，詢問債權人代理人發生何事，債權人代理人一臉苦笑，稱債務人疑似患有妄想症，一直幻想她是大企業家「辜○○」的女兒，已經分得遺產繳清房貸，法務人員已經跟她周旋數月都得不到解決要領，只好向法院聲請拍賣債務人的房屋。

年約 50 餘歲的債務人是一名退休國小老師，領有月退俸，如果按月穩定繳房貸，生活肯定可以過得優渥閒適，但疑因其認知悖離現實，平靜的生活步調完全凌亂，最終必須藉由法律介入解決，銀行法務人員雖然同情，也只能依法進入執行程序。執行人員數度傳訊債務人到院應訊，希望她能瞭解房屋被拍賣的嚴重性，但債務人置之不理，完全不理不睬，活在自己設定的框架中。系爭房屋屋況良好，社區環境優質，進入公開投標程序很快的在二拍程序中即拍定，債務人異於常人的思維讓她溫暖的住家變成他人所有，不禁讓人惋惜與難過。

拍定之房屋如果拍賣條件為點交，拍定人於取得權利移轉證明書後，即可具狀向執行法院聲請點交，請債務人將拍定的房屋交付買受人占有管領。按強制執行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債務人的房屋被拍定已成事實，買受人積極與債務人協調交付房屋不得要領，具狀聲請點交；點交程序一般執行法院會先發函告知債務人於 15 日內自動履行搬遷，但因債務人自認房屋未有被法拍而需交付之情狀，對法院任何訴訟文書皆拒絕收受，買受人只得聲請法院儘速執行強制點交。

履勘期日來到系爭房屋，債務人一人在家，室內環境窗明几淨，但債務人的情緒依然躁動不安，面對執行人員說明來意仍然拒絕聆聽，一再強調她是企業家的女兒，絕不可能沒錢繳房貸致房屋被法拍，並嗆說如果再強逼她，只好跳樓。

履勘房屋現場目的主要在於觀察現場占有人的人口數，及同住者的神情狀態，言行舉止反應，並觀察房屋內擺設傢俱的數量，藉以研判強制搬遷期日能否順利進行，避免債務人有激烈的情緒反抗，造成不必要的傷害。經查，債務人未婚獨居，沒有其他親族，也沒有人可以協助她，執行人員就她的身心狀態及屋內現場佈置情況詳細觀察後，如實記載於履勘筆錄內。

法院點交房屋程序，仍有隱藏的危險性存在，事前如未周詳準備，萬一臨時發生狀況可能會造成執行人員或相關人員的傷害，責任難以釐清。這件點交事件，因債務人的精神狀態不穩定，且房屋位於高樓層，深恐債務人會在強制點交當日做出不可預料的舉動，必須戒慎恐懼事前防範，點交現場須有數名警察人員在場維護秩序，並函請當地衛生單位派遣醫護人員到場，觀察債務人是否有強制就醫必要。

點交當日早上 9 點，會同員警 6 人，醫護人員 2 人，開鎖人員及搬家工人，一行數十人來到系爭房屋；原本預期將與債務人有一番大掙扎，豈料，債務人當天臨時外出，現場空無一人，出乎眾人預料之外。點交期日債務人縱然未在場，仍應依計畫執行點交程序，債務人既然未在現場，鎖匠即刻拆除大門鑰匙，屋內狀況一如前次履勘時的情景。確認無人在屋內，搬家工人立即開始打包屋內動產傢俱，並裝箱搬往買受人指定的地點存放保管。整個點交過程約 2 小時，系爭房屋當場點交予買受人占有接管，並將大門換裝新鎖；這期間債務人始終未出現，點交程序圓滿結束。

令人同情的債務人果如所料，當天下午衝到法院要找我理論。之後每日早晨民事執行處必有一場咆哮戲碼，這樣的日子持續約 3 個月，卻從不曾見她諮詢法律專業人員尋求幫助，執行人員對於她的行為舉止抱持著體諒的心情。3 個月後，這位女士突然醒悟，聲稱願意領回分配款餘額約 400 餘萬元，打算另外再行購屋，結束每日來法院爭吵的鬧劇。

綜觀這件法拍事件的始末，原本能避免的執行事件，卻因為債務人異於常情的認知，導致平靜的生活頻生波折。許多年過去了，每當憶起這件執行事件，心中充滿無限的不捨。

（作者為新北地院一等書記官）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廣告
109年
已經
勞事
法
法官主持調解
專業勞動法庭
司
http://w